

臺大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84.09.23 藥理學科所務會議通過)

(94.5.2 93 學年度第六次科所務會議修正)

(98.11.25 98 學年度第四次科所務會議修正)

(100.4.20 99 學年度第六次科所務會議修正)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三次科所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須修完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試及格，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四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考核，考核前一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檢附英文計畫書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1)研究背景及目標、(2)實驗設計與研究方法、(3)初步研究成果與討論。

第五條 資格考核前應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三至五名，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第六條 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一次，但應於 4 年級結束前完成資格考核，否則應令退學。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研究所通知教務單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